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案函〔2018〕236号 A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 人大一次会议第 1207 号 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李丹等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快渝湛高速龙头沙港互通立交建设的建议收悉。经会省交通集团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新增龙头沙港互通立交位于渝湛高速公路与拟建县道青车线交汇处，处于廉江市青平镇、高桥镇、车板镇三个镇和国营红江农场、龙头沙国家一级渔港、龙头沙港口工业园的交界处，距离仰塘互通立交约 15 公里，距高桥互通立交约 11 公里。考虑该互通立交对优化廉江市投资环境，充分发挥高速公路对廉江经济的带动作用，我厅已批复同意增设龙头沙港互通立交（粤交规〔2014〕1095 号）。

二、渝湛高速公路业主于 2014 年开始组织开展该项目的前期研究工作，已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规划选址、社

会稳定风险评价、环境影响评价、水土保持、地质灾害风险评价等前期专项研究工作，但由于在前期工作过程中，国家的用地审批政策发生变化，用地预审尚未完成。下一步我厅将督促地方政府和项目业主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加快推进前期工作，为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创造条件。

十分感谢您对我省公路交通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省府办公厅，省交通集团。